

##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鹭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，公司董事、董秘梁淑洁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席文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即从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（窗口期内不得减持），拟以集中竞价方式价格不低于40元/股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梁淑洁女士及席文英女士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2018年2月23日，梁淑洁女士及席文英女士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截至目前，梁淑洁女士及席文英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梁淑洁女士及席文英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梁淑洁女士及席文英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